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金融穩定學院與國際存款保險 機構協會共同主辦之「存款保險及 銀行清理政策：確立方向」會議 並拜訪法國存款保障暨處理機構及 駐法國台北代表處摘要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姓名職稱：董事長黃天牧

中級辦事員周柏廷

派赴國家：瑞士巴塞爾、法國巴黎

出國期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7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摘要

一、主辦單位：金融穩定學院（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及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二、時間：1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

三、地點：瑞士巴塞爾。

四、出席人員

計有全球逾 40 位來自各國際組織、超過 20 個國家/地區、金融監理機關、存款保險機構之代表及學者參加。我國代表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黃天牧及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中級辦事員周柏廷。

五、會議主題

存款保險及銀行清理政策：確立方向（Policy Implementation Meeting – Deposit Insurance and Resolution: Taking our bearings）。

六、會議主要內容

本次會議重點包含 IADI 修訂版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適用性、金融安全網協作、保障範圍與保額設計、存款保險機構在倒閉預防與清理中的角色，以及運用數位化強化賠付與危機管理等議題。本公司黃董事長亦針對危機模擬演練、存款保險制度設計，以及強化跨業保障機制間之合作等議題分享經驗看法。本公司代表團於會後拜訪法國存款保障暨處理機構（Fonds de Garantie des Depots et de Resolution, FGDR）及駐法國台北代表處。

七、心得與建議

- (一) 研議強化危機模擬演練，以提升整體危機因應能力。
- (二) 研議針對特定帳戶類型採差異化保障制度，以維護金融穩定。
- (三) 研議逐步推動具損失吸收能力之長期債務工具架構，以強化市場紀律並改善銀行負債結構。
- (四) 研議建置社群媒體監測系統，以強化早期預警能力。
- (五) 研議建立金融安全網資源調度與優先順序決策準則，避免潛在資金競合問題。
- (六) 研議將我國 D-SIBs 現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逐步擴大為復原暨清理計畫，以降低系統性風險。
- (七) 參考國際案例，研議將 AI 納入日常營運與監理之輔助工具。

目 次

摘要

壹、序言.....	10
貳、政策會議摘要	11
一、 開場致詞.....	11
二、 第一場次：IADI 核心原則—是否足以因應未來挑戰？	11
三、 第二場次：存款保險之保障範圍—是否有所改變？	14
四、 第三場次：賠付外之角色—存款保險機構於倒閉預防與清理中的功能	23
五、 第四場次：運用數位化強化存款保險機構與清理機關之核心功能.....	29
六、 第五場次：存款保險與銀行清理的未來方向：邁向 2026 年及其後	35
參、雙邊交流會議	42
一、 與法國存款保障暨處理機構（FGDR）雙邊交流會議.....	42
二、 與駐法國台北代表處雙邊交流會議.....	43
肆、心得及建議	44

摘要

一、 會議開場致詞

2023 年銀行動盪事件顯示，高比例保額外存款（uninsured deposits）、網路銀行科技驅動的高速資金外流及社群媒體放大效應對金融穩定產生衝擊，各國主管機關因而重新檢視存款保險保額、保障範圍及其與清理制度間的連動性。金融穩定委員會（FSB）與 IADI 事後發布的「經驗教訓報告」（Lessons Learned Report）指出，制度需強化早期預警、縮短賠付時程、提升資料品質與即時性，並確保存保基金與清理工具之規則明確且可行，以因應數位化環境下的新型風險。

二、 第一場次：IADI 修訂版核心原則—是否足以因應未來挑戰？

- (一) 2025 年修訂版核心原則為自 2014 年以來之重大更新，修訂版核心原則強調金融安全網整體協作，釐清存款保險與清理間之互動關係、資訊共享與跨機關危機管理架構，並引入理想性準則，如「3 日完成賠付」之理想目標，以強化未來適用性與前瞻性目標。
- (二) 各國經驗指出跨機關模擬演練與協調可提升整體金融安全網之反應能力，但應維持決策權限明確，以避免問責性模糊。而部分地區之跨國治理結構（如歐盟多制度並存）亦使公共備援資金設計更具挑戰。
- (三) 本公司黃董事長指出，我國金融安全網雖有常態性會議，惟資訊分享仍受各機關職權與政策考量所限；若能透過定期危機模擬演練，有助於在非壓力時期建立互信，並於危機發生時加速整合行動。
- (四) 修訂版核心原則被視為更符合數位化環境下的制度韌性需求，並有助提升各國清理與賠付機制的前瞻性。

三、 第二場次：存款保險之保障範圍—是否有所改變？

- (一) 2023 年銀行動盪事件後，各國重新檢視現行存款保險保障範圍與保額水準是否足以維持市場信心與金融穩定，目前檢討焦點已從單純「提高保額」擴展為同時考量存款結構、存款人行為及存款可持續存取

(continuity of access) ，以於保障功能、制度成本與道德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二)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研議「針對特定項目予以保障」(targeted coverage) 之選項，對具關鍵支付功能之帳戶提供較高或全額保障，以兼顧支付系統運作、金融穩定與市場紀律；惟相關制度設計仍須處理帳戶定義與成本分攤等技術挑戰。

(三) 馬來西亞在高存款人保障比率但保額內存款偏低情況下，轉而聚焦於停業前財務協助 (open bank resolution) 與移轉工具，並將清理可行性與存款結構穩定度納入差別費率，藉以提高清理可行性與危機應變能力；日本則透過一般存款限額保障與支付結算帳戶全額保障雙軌設計，配合嚴格資格條件與較高保費，達成依存款功能差異化提供保障、兼顧支付基礎設施穩定與道德風險控制之政策目標。

(四) 本公司黃董事長指出，提高存款保險保障限額雖有助於穩定信心，惟亦可能加重基金負擔並提高道德風險；以我國現行制度而言，保障水準已涵蓋約 98%的存款人，單純提高保額對降低保額外存款風險效果有限。政策重點在確保存款人可持續取用存款，並強化流動性風險監測與清理工具可行性；日本針對具支付與交易功能帳戶之差別保障，亦為本公司研議之方向，惟須審慎界定適用範圍與配套設計。

四、第三場次：賠付外之角色—存款保險機構於倒閉預防與清理中的功能

(一) 在金融結構與市場行為快速變化下，存保基金已不再僅是金融機構倒閉後賠付資金來源，而逐漸成為支援銀行清理、維持存款可持續存取的重要財務工具，存款保險機構參與清理已成全球趨勢，存保基金在購買與承受 (P&A)、業務移轉、過渡銀行及預防性介入中的角色日益重要，但賠付仍是處理金融機構倒閉的基本工具與制度底線。惟關鍵並非以清理取代賠付，而是在維持賠付功能與市場紀律的前提下，建立多元且可彈性運用的工具選項，以因應存款結構高度集中與快速資金移動。

(二) 中小型銀行主要依賴存款作為資金來源，相較大型銀行較難累積足夠可減計債務，當財務惡化時，其可動用資本最先遭到侵蝕，使其即使於公共利益上適合採行清理工具（如 P&A）時，常因資金缺口而被迫走向倒閉賠付。歐盟銀行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制度（Crisis Management and Deposit Insurance, CMDI）改革正是著眼於此結構性問題，允許在嚴格條件下由存保基金補足啟動清理工具所需資金門檻，以確保中小型銀行能採行清理而非直接倒閉賠付。

五、第四場次：運用數位化強化存款保險與清理機關之核心功能

- (一) 科技與數位化一方面顯著提升監測能力與賠付及清理效率；另一方面，加速資金移動與資訊傳播，使快速擠兌與信心急遽反轉成為新常態，主管機關在運用科技強化功能的同時，需更加重視資訊安全與危機溝通。
- (二) 荷蘭透過先進的數位化線上賠付與高品質「歸戶檔」(SCV) 檔案，提升賠付效率；英國主管機關運用即時社群媒體監測、虛擬資料室與 AI 文件處理工具強化監理與清理準備，而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 (FSCS) 並透過任務編組及人力彈性運用，提升大規模倒閉情境下的賠付能力。
- (三) 在社群媒體與 AI 偽造技術普及的環境中，如何維持官方資訊之公信力與可驗證性，成為數位時代存款的重要議題。存款保險機構平時即應強化與大眾之溝通並建立信任；同時透過科技工具，將數位化轉化為提升預警能力、危機因應速度與制度信任的關鍵助力。
- (四) 未來關鍵在於資料整合與跨機關資訊分享之瓶頸，各國須考慮建立共同申報與共享平台，並賦予相關機關足夠的查核與執法權限，以確保資料品質與即時性。同時，代幣化資產、穩定幣與多資產電子錢包之發展，可能在高速結算及 AI 自動化決策下，使擠兌更快、更具集中性，對現有預警與清理機制提出新挑戰。

六、第五場次：存款保險與銀行清理的未來方向—邁向 2026 年及其後

- (一) 在地緣政治緊張、債務壓力沉重，以及科技快速演變的背景下，全球金融體系雖仍具韌性，但脆弱性正同步累積。流動性衝擊、資訊快速擴散與跨境傳染風險，使早期預警、資料品質、跨機關協作及賠付準備程度仍為核心挑戰。各機關須加速強化資料基礎、風險監測與情境演練，確保在高度不確定環境下持續保障存款人權益並維持金融穩定。
- (二) IMF 提出三項各國需持續強化之領域，其一為強化存保基金與公共備援機制之規模、動用條件與即時可用性；其二為提升 SCV、監理申報與人力動員能力，並透過定期演練提升危機管理；其三為確保治理與決策流程具透明性。
- (三) 波蘭銀行保障基金（BGF）透過多年期測試與實地演練，檢視銀行在營運持續性、IT 能力、資本工具減計等項目的可行性，並在清理規劃上保留 P&A、過渡銀行與 bail-in 等多套策略以維持彈性，並強調最低損失吸收能力要求（Minimum Require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¹結構需包含足量債務性工具，使清理具實質可行性。
- (四) 在快速擠兌與跨境風險增加的情境下，流動性與清理資金之「即時可用性」為未來核心。歐盟 CMDI 改革強化存保基金介入清理的適用性，並透過單一清理基金（Single Resolution Fund, SRF）與歐洲穩定機制（European Stability Mechanism, ESM）形塑多層次資金來源。同時，主管機關要求銀行強化流動性管理、可質押擔保品與資通訊技術（ICT）韌性，並期望存款保險機構與清理機關將地緣政治衝擊、加密資產平台、避險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的傳染效應等納入危機模擬演練，確保清理工具能因應新時代的風險。
- (五) 本公司黃董事長指出，保險業的風險可能外溢至銀行體系，正如全球金融危機期間美國國際集團（AIG）的倒閉所引發的連鎖效應。未來若銀行與保險機構同時面臨壓力，即便保險保障與存款保險分別設有獨

¹ 最低損失吸收能力要求（Minimum Require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係歐盟針對銀行損失吸收能力的最低門檻要求。

立基金，仍可能在危機情境下競逐相同的政府財政資源。FSB 代表指出，FSB 雖已透過脆弱性分析與跨部門常設委員會檢視銀行、保險與市場間的連結性，惟現行制度仍欠缺處理不同保障基金資金競合的具體安排。未來需強化跨部門協調與資訊共享，以提升金融安全網的整體應變能力。

七、雙邊交流會議

(一) 與 FGDR 雙邊交流會議

本公司於 2013 年與 FGDR 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 後歷經數次展延，並於 2025 年 11 月第四度展延。法國自 1990 年代銀行危機後強化監理與治理所奠定的穩健基礎，成為其後法國在全球性金融危機中維持相對穩定的重要基礎。為確保危機期間的作業連續性，FGDR 持續透過測試與演練提升賠付能力，亦調整勞動契約以確保緊急時可即時動員必要人力。

在跨境純網銀方面，依據歐盟制度，跨境銀行之存款保障適用其公司母國之存款保險制度，而非由 FGDR 保障。FGDR 表示台灣企業若需於法國與銀行建立業務往來，建議以本地大型銀行為主，較能確保服務完整性與支援能力。

(二) 與駐法國台北代表處雙邊交流會議

外國人士在法國開立銀行帳戶之程序嚴格，使部分旅法民眾轉向跨境純網銀；惟此類服務多採跨國營運，使用前需充分了解金融機構性質與保障來源，並建議優先與本國銀行法國分行建立往來。

法國近年持續推動產業升級、科技創新與供應鏈韌性，代表處協助企業掌握投資環境、行政流程及金融服務，並指出科技、能源與製造等領域具有合作空間。歐洲因地緣政治、網路攻擊與基礎設施中斷事件所帶來的金融韌性與資安需求持續增加，我國在資安監控與災害應變等領域具實務經驗，可作為未來合作方向。

儘管我國正式外交受限，仍透過專業貢獻與積極參與提升實質能見度；本公司長期於 IADI 擔任重要職務並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標準制定，在國際存款保險領域具有代表性與影響力。

八、心得及建議

- (一) 研議強化危機模擬演練，以提升整體危機因應能力。
- (二) 研議針對特定帳戶類型採差異化保障制度，以維護金融穩定。
- (三) 研議逐步推動具損失吸收能力之長期債務工具架構，以強化市場紀律並改善銀行負債結構。
- (四) 研議建置社群媒體監測系統，以強化早期預警能力。
- (五) 研議建立金融安全網資源調度與優先順序決策準則，避免潛在資金競合問題。
- (六) 研議將我國 D-SIBs 現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逐步擴大為復原暨清理計畫，以降低系統性風險。
- (七) 參考國際案例，研議將 AI 納入日常營運與監理之輔助工具。

壹、序言

金融穩定學院（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於 2025 年 10 月中旬假瑞士巴塞爾共同舉辦「存款保險及銀行清理政策：確立方向」會議，計有全球逾 40 位來自各國國際組織、超過 20 個國家/地區、金融監理機關、存款保險機構之代表及學者參加，我國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下稱「本公司」）派員出席，代表團成員包括董事長黃天牧及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中級辦事員周柏廷。

IADI 於 2002 年 5 月成立，截至 2025 年 11 月底止計有 107 個會員（Members）及 10 個準會員（Associates）。本公司自加入 IADI 成為創始會員迄今，即積極參與各項 IADI 事務及活動。本公司代表團除參加清理政策會議外，另於會後拜訪法國存款保障暨處理機構（Fonds de Garantie des Depots et de Resolution, FGDR）及駐法國台北代表處進行雙邊交流會議。

會議以「存款保險及銀行清理政策：確立方向」（Policy Implementation Meeting – Deposit Insurance and Resolution: Taking our bearings）為主題，就修訂版核心原則之適用性、存款保險制度調整、倒閉預防與清理工具運用、數位化衝擊及跨境風險等議題進行深入交流，來自各國國際機構與各國主管機關之專家亦就相關議題提出政策觀點。本公司黃董事長亦針對危機模擬演練、存款保險制度設計，以及強化跨業保障機制間之合作等議題分享經驗看法。整體內容兼具前瞻性與實務性，對我國強化存款保險與清理機制具重要參考價值。茲將研討會重點摘述如下，俾供參考。

貳、政策會議摘要

一、開場致詞

FSI與IADI長期維持緊密合作關係，雙方共同舉辦多場聯合會議與培訓活動，本次會議延續兩機構長期合作傳統，期能透過經驗分享與政策交流，深化對相關議題之理解與應用。

本次會議以2023年銀行動盪事件後各國主管機關與國際組織之政策回應為核心，探討如何在金融環境快速變動下，強化存款保險與清理機制之協作。2023年銀行動盪事件，係銀行過度依賴保額外存款及大規模銀行存款流出等因素所引發，社群媒體之擴散效應致信心危機瞬間蔓延。此事件促使各國主管機關與國際組織重新檢討現行制度設計，特別是存款保險之保額、保障範圍及其與清理機制之相互關聯性。

FSB與IADI事後發布之「經驗教訓報告」及各國自行進行之檢討分析，均強調需透過政策協調，確保存款保險制度與銀行清理機制能共同實現保障存款人與維護金融穩定之核心目標。經歷兩年多以來，國際間已完成多項檢討與改革工作。

二、第一場次：IADI 核心原則—是否足以因應未來挑戰？

(一) IADI 核心原則修訂概述

IADI 核心原則自 2009 年首度制定以來，於 2014 年進行第一次修訂，2025 年版則為第二次重大更新，此次修訂同時反映 2023 年銀行動盪事件後之制度調整需求。本次核心原則修訂的主要目標包括：

1. 以金融安全網觀點全面檢視核心原則，強化存款保險、清理、監理及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的協調與資訊共享。
2. 釐清存款保險與清理間之互動關係，確保制度協同以保障存款人權益並維持金融穩定。
3. 導入理想性最佳實務指標（aspirational elements），以提升制度韌與前瞻性。
4. 確保核心原則之未來適用性（future-proofing），在文句修訂保持技

術中立的原則下，納入數位化與新興科技發展對存款保險制度之影響考量。

修訂版核心原則強調存款保險機構應納入跨機關危機處理架構並參與清理規劃，建立跨機關協調與資訊共享機制；新增條文指出各國應建立公共備援資金（public backstop）機制，強化制度穩定性以維護存款人信心。此外，近年各界持續關注「存保基金是否及在何種條件下可用於資本重建」（recapitalisation）的議題，修訂版核心原則已在各方妥協下形成共識，若需以存保基金協助銀行進行資本重建，須以既有股權完全減計為前提且僅能於特殊情況啟動。

修訂版核心原則亦納入理想性附加準則，如「3日完成賠付」之理想目標，以呼應數位支付環境下民眾對即時性之期待。修訂版核心原則將「銀行」之定義修改為「要保存款收受機構」（insured deposit-taking institution, IDTI），以涵蓋信用合作社、電子支付機構等潛在新型態機構。修訂核心原則亦增列業務持續管理（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要求存款保險機構建立營運不中斷管理架構，並強化公眾宣導與錯誤資訊防制條款，避免誤導性宣傳影響存款人信心。

(二) 金融安全網協調與危機因應

1. 危機演練

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每年與金融安全網成員進行危機模擬演練，各年度主題不同，並曾納入證券監理機關等外部機構參與。透過此類演練，不僅能明確各機關職責分工，亦有助於建立信任與合作基礎，並及早識別潛在作業風險與技術挑戰。

本公司黃董事長指出，我國金融安全網成員平時雖有常態性會議，但常因職權、資源與政策考量不同，資訊分享受限，若能定期舉辦模擬演練，將有助於平時建立信任，並於危機發生時迅速整合行動、提升因應能力。

2. 跨機關危機協作架構

IMF 針對「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²中對金融安全網的觀察指出，跨機關危機管理小組有助建立共同情境認知並提升危機因應能力，惟此類小組宜定位為諮詢性協調功能，而非決策機構；各機關仍須依其法定職責與權限獨立做出判斷與決策，以避免職責模糊或削弱問責性。

(三) 公共備援資金與制度治理

1. 公共備援資金為確保存款保險可信度之必要條件

修訂版核心原則明確要求各國建立可即時動用之公共備援資金，以確保在多家金融機構同時倒閉或基金迅速耗損時，仍能維持制度可信度。公共備援資金動用條件與事後資金回收機制亦須事前明定，以避免危機時權責不清造成決策延宕。

2. 跨國治理結構高度複雜，使公共備援制度之建立面臨制度性障礙

歐盟內 27 個成員國逾 30 個存款保險制度並存，使制度整合與跨國公共備援設計具高度複雜性。在歐元區內，有關是否由歐洲中央銀行提供緊急流動性，以及是否需會員國擔保等，仍屬高度政治敏感且技術性高之議題，使以歐盟為主體之公共備援設計面臨挑戰。

3. 治理架構之獨立性

IMF 代表提出，若要確保清理工具能有效運作，存款保險機構與清理機關需具備足以與金融業者保持距離的治理架構，確保可在保密環境下進行資訊交換與策略討論。若治理架構中存在金融業者代表，將可能對機密資訊的分享、資源之運用及清理決策形成限制。

(四) 存保基金運用與數位化趨勢下之前瞻改革

1. 因應數位化之存保基金彈性

2023 年銀行動盪事件顯示，在高度數位化環境下，擠兌速度大

² 金融部門評估計畫 (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 為 IMF 與世界銀行共同推動之評估架構，旨在檢視一國金融體系之健全性、危險因子與金融安全網 (包括監理、清理及存款保險機制) 之整體效能，並提出政策建議以強化金融穩定。

幅加快，存款可在數小時內大量流失，使傳統賠付模式難以及時維持存款人存取權。為強化工具運用彈性，英國近期增訂制度設計，允許在符合公共利益的情況下，由存保基金協助問題銀行於移轉前進行資本重建，以提高承接意願並避免進入破產與賠付程序。英國主管機關表示，未來是否啟用此工具，將視公共利益、成本效益與維持關鍵金融服務之必要性等綜合判斷。

2. 數位化發展與 3 日完成賠付規範之實務挑戰

3 日完成賠付要求反映數位金融發展趨勢，有助提升存款人信心與整體制度韌性。然而，部分國家指出相關目標仍需在實務操作上進一步釐清，特別是 3 日究係指工作日（business day）或日曆日（calendar day）。若採日曆日計算，可能涉及於週末或國定假日啟動賠付與清理程序，牽涉中央結算系統之假日運作、人力調度及相關法制作業，短期內執行難度較高。

(五) 綜整觀察

各機構代表普遍支持 IADI 修訂版核心原則，認為其可更完整反映金融安全網協調與制度韌性之需求。多數與會者亦認同「公共備援資金」及「跨機關模擬演練」對提升危機應變能力具有關鍵作用；同時，數位化及即時支付環境下的快速賠付與資料整合議題，將成為未來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共同面臨之挑戰。

三、第二場次：存款保險之保障範圍—是否有所改變？

(一) 保額外存款風險與改革背景

2023 年銀行動盪事件期間，銀行保額外存款於短時間內大量且快速流失，當存款結構對特定產業或特定大型存戶依賴度過高時，一旦市場信心動搖，將加劇資金外流速度，進一步放大流動性風險與傳染性壓力。此現象促使各國重新檢視現行存款保險制度之保障範圍與保額水準是否仍屬適切。相關檢討不僅涉及提高保障限額在強化保障方面之實際功效，亦需兼顧確保存款可持續存取之必要性，並審慎評估調整保

額對銀行風險承擔行為及存保基金可能帶來之影響。

歷經兩年多，各國在重新評估保障範圍與保額之政策有所不同，部分國家著手檢討差別保障、臨時提高保額或交易型帳戶特別保障等制度設計；另有部分國家則將焦點轉向提升銀行清理性、確保危機時期存款可及性、強化移轉與清理工具之應用，以及改善危機期間之溝通與資訊透明度，作為因應保額外存款高度不穩定性的替代性政策方向。本場次即以前述背景為基礎，討論保障制度是否仍需調整，以及在當前金融環境下，何種制度組合最能有效提升整體金融穩定性。

(二) 保額外存款風險與制度評估—美國經驗

1. 存款高度集中所帶來的脆弱性

2023 年矽谷銀行 (SVB) 與標誌銀行 (Signature Bank) 事件案例顯示，過度依賴保額外存款對金融穩定可能造成重大衝擊。SVB 與 Signature Bank 之保額外存款占比分別高達 94% 與 82%，雖然兩家銀行之倒閉原因並非僅因存款結構失衡，但過度依賴保額外存款確實會加劇擠兌規模，使其更易受到市場情緒快速惡化之影響，並加速風險向其他金融機構傳遞。

美國最終援引「系統性風險例外」(Systemic Risk Exception, SRE) 條款，防止市場恐慌進一步擴散。此決策突顯現行限額保障制度在面對保額外存款占比偏高的侷限性，亦反映保額外存款群體在特定情境下可能成為系統性風險來源。2023 年銀行動盪事件提醒全球主管機關，在檢視保障制度時，應將存款結構、資金敏感度與市場信心傳遞機制納入考量，以在保障功能、市場紀律與金融穩定間取得更適切之平衡。

2. 三大政策選擇與風險考量

2023 年銀行動盪事件後，FDIC 進行全面制度檢討，並於 2023 年 5 月發布改革報告。報告提出三項政策選擇：

(1) 限額保障 (Limited Coverage)

維持現有限額保障雖為干預最少之政策選項，但無法解決 SVB 及 Signature Bank 擠兌事件之核心問題，即過度依賴保額外存款所帶來之瞬間流動性風險。即使提高限額，只要仍存在保額上限，即無法杜絕大額存款戶於危機時快速撤離之誘因。

(2) 全額保障 (Unlimited Coverage)

全額保障雖可從制度面消除擠兌風險，但將加劇銀行風險承擔、存保基金負擔加重及金融市場資金配置失衡等重大副作用。全額保障亦不符合 IADI 核心原則所強調之限額保障精神，且可能產生道德風險，影響未來危機處理。

(3) 針對特定項目予以保障 (Targeted Coverage)

針對特定項目予以保障為 FDIC 建議之改革方向，旨在針對具有支付與交易功能之帳戶（如企業付款帳戶等）提供較高或全額保障，以確保支付系統運作不因銀行倒閉而受阻。此方案可強化關鍵金融基礎設施之韌性，避免全面提高限額所帶來之制度擴張與成本負擔。然而，針對特定項目予以保障須考慮帳戶定義、存款類型辨識及成本分擔等制度設計問題，始能確保其可行性。

3. 保額外存款之最新趨勢：危機後再度升高的市場現象

2023 年銀行動盪事件後，市場一度出現避險性行為，保額外存款比例短暫下降，但此趨勢隨後逆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美國保額外存款總額達 7.84 兆美元，占總存款 42.3%，仍占相當比重。

保額外存款回升顯示其不穩定性風險依然存在，仍可能於壓力情境下快速加劇市場恐慌。此外，美國持續討論是否需調整保障範圍，已有多項改革法案提出，引發社會與學界對存保基金永續性、銀行行為誘因與市場信心的深入討論，保額外存款再度上升使保障

改革議題更具迫切性。

4. 制度設計與改革取捨

評估是否調整保障範圍須回到存款保險制度的核心目的，包括保障一般存款人、維持市場信心、減少銀行擠兌與維護支付系統正常運作。任何擴大保障的決策都審慎評估其對金融機構風險承擔、存保基金費率、保費負擔公平性及不同銀行規模之實質影響，如何從中取得平衡，將是後續改革的重要考量。

5. 結論

美國經驗顯示，過度依賴保額外存款仍是金融體系脆弱的主要來源之一。儘管全額保障可消除擠兌風險，但其伴隨的道德風險與制度成本使其不具可行性；維持限額保障亦不足以因應高度集中之存款結構。相較之下，針對特定項目予以保障被視為較能兼顧金融穩定與市場紀律的工具，能在不全面提高保障限額的情況下，提高支付與結算類存款之安全性。保額外存款近期再度上升的現象顯示風險並未消退，未來改革需持續評估市場行為、存款結構與制度誘因，以在存款保障效果與制度永續性間取得平衡。

(三) 保額外存款風險與清理策略調整—馬來西亞經驗

1. 制度演進與保額外存款之結構性挑戰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PIDM)於亞洲金融危機後設立，旨在強化消費者保護與金融穩定，PIDM 同時具備存款保險與銀行清理雙重職責。2005 年 PIDM 設立初期以「95%之存款人保障比率」作為目標，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PIDM 再次提高保障水準，存款人保障比率達到 98%並持續至今。

然而，高存款人保障比率並不代表整體金融體系之風險較低。若以存款保障金額而非存款人保障比率計算，目前馬來西亞僅有約 28%的存款為保額內存款，遠低於 IADI 所揭示的全球中位數 48%。若欲提升至全球中位數，保額需提高近 20 倍，保費亦須增加，對

銀行帶來極高成本負擔。此外，即便提高限額，仍無法保證足以因應保額外存款占比偏高所引發之不穩定性，特別是部分資金來源高度仰賴少數大型存戶的銀行。

儘管 2023 年銀行動盪事件未直接波及馬來西亞，但保額外存款快速撤離、存款集中於大型存戶之特性，使馬來西亞同樣面臨相似風險。行動銀行與即時支付普及後，存款人可隨時轉移資金，使市場情緒變化可能於短時間內引發流動性壓力，監理介入速度往往難以跟上數位化環境下的資金移動速度。

2. 強化清理可行性：從保障限額轉向「確保存款可持續存取」之策略

隨著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存款人於銀行倒閉時是否「可持續存取存款」，已成為比提高保障限額更重要的政策目標。PIDM 因而將清理策略重心轉向停業前財務協助與移轉工具，作為銀行倒閉時的主要清理途徑。

PIDM 期望金融機構須具備在短時間內完成移轉的能力，以確保存款與支付功能不中斷；PIDM 將清理可行性評估（resolvability assessment）列為核心工作，並要求金融機構加強相關作業準備，以提高在壓力情境下的移轉可行性。

PIDM 與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建置跨機關危機因應機制，並多次透過情境演練驗證其可行性。今年完成之模擬演練，以某中型銀行遭遇與 SVB 類似的擠兌情境為案例，測試不同清理工具選項與溝通策略。

3. 以差別費率推動清理可行性

為配合清理策略轉向，PIDM 自今年起調整其差別費率制度，由原先著重銀行穩健經營與風險管理，逐步納入與清理可行性相關之指標。

新制度除參考銀行在倒閉時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與資產覆蓋比率（asset coverage ratio），亦納入存款結構的穩定度，

並對保額內存款比例較高、資金來源較穩定的機構給予較佳評分。PIDM 長期目標是將各銀行的清理可行性評估結果與差別費率制完全連結，使費率制度同時發揮風險抑制與提高清理可行性的雙重誘因功能。

4. 數位時代下之危機溝通與信心維護

在高度數位化的金融環境中，危機管理已不再僅涉及保障限額，而更依賴於明確、即時且可信的危機溝通。由於負面新聞在社群媒體上的傳播速度遠快於正面訊息，強化情緒反應與恐慌擴散，在危機期間，若能透過具公信力的社群資訊管道協助傳遞正確訊息，有助於抑制錯誤訊息的快速擴散並穩定市場情緒。

5. 結論

在數位金融高度普及、保額外存款占比偏高且存款結構集中度提升的情況下，提高保障限額並非充分解決方案。相較之下，透過提升清理可行性、強化移轉機制、調整差別費率制度以反映清理可行性，以及改進危機溝通能力，更能有效因應保額外存款的高敏感度與資金撤離速度。存款保險制度的有效性正在從「提高保障」轉向「確保存款可持續存取」，PIDM 期望 IADI 能持續研究數位時代下的存款人行為與危機傳播機制，以協助各國制定更完善之政策工具與溝通策略。

(四) 差別保障制度 (Differential Coverage) — 日本經驗

1. 限額保障與特定帳戶全額保障併行

日本存款保險制度採雙軌設計，一般存款採每人每家金融機構 1,000 萬日圓（約 7 萬美元）之限額保障，具支付與結算功能之特定帳戶則採無上限的全額保障。日本存款人保障比率逾九成，若以存款金額計算，日本之保額內存款占比約為 70%，遠高於全球平均之約 41%。

日本於 2000 年代初期即針對具有支付與結算功能之帳戶採取

全額保障，反映其政策理念：存款保險不僅是保護存款人的工具，更是維持金融基礎設施穩定的重要手段。日本將存款劃分為需維持市場紀律的金融仲介功能（financial intermediation）存款與不可中斷的支付結算（payment and settlement）存款，並依功能差異採取不同保障方式。符合全額保障之支付結算存款必須同時具備三項嚴格條件：

- (1) 要求（或見票）即付（payable on demand）
- (2) 提供結算服務（capable of providing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ervices）
- (3) 不計利息（bearing no interest）

無息規定係為降低道德風險，避免存戶將一般資金移往完全保障帳戶以提高自身利益。此類帳戶之保險費率亦高於一般存款，以確保制度公平性並反映風險差異。此外，日本亦針對支付結算過程中的「移轉中款項」提供全額保障，確保已啟動之交易可於金融機構倒閉後得以順利完成。

此制度設計源於日本 1990 年代銀行危機期間之歷史經驗，以功能區隔作為核心邏輯，在維持市場紀律、控制道德風險與保障支付基礎設施之間取得平衡，有助於提升金融體系在壓力情境下的韌性。

2. 差別保障制度於核心原則修訂案中的定位與政策意義

核心原則修訂過程中，IADI 針對差別保障之全球運作進行調查，44 個回覆機構中，約 18% 現行採用差別保障，另有 7% 曾採行類似制度。

修訂後核心原則納入差別保障之明確定義，將其定義為對不同「存款類型」、「存款人類別」或「因重大生活事件形成之短期高餘額」提供不同保障水準。核心原則並未倡導全面採行差別保障，而是要求若採行該制度，必須滿足三項要求：

- (1) 能清楚辨識並區分適用不同保障水準之存款類型及存款人；
- (2) 透明揭露相關資訊，使存款人易於理解；
- (3) 明確界定適用條件與情境。

該增修旨在確保採行差別保障之國家能維持制度透明度、降低制度誤解與道德風險，同時提供具彈性之政策工具，可因應特定危機情境（如重大災害、支付系統風險或特殊存款需求）。本次修訂亦使差別保障在核心原則架構中獲得明確定位，有助於各國依本身制度環境調整保障工具。

3. 結論

日本透過限額保障與針對特定功能帳戶之全額保障，形成具功能導向的差異化制度，在控管道德風險的前提下，強化金融市場的結構性韌性。此次核心原則修訂對差別保障制度給予明確定位，反映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已從「提高保障限額」的思維，進一步轉向「依存款功能與風險特性調整保障工具」。未來在存款結構持續變化、資金流動加速的情況下，如何在保障水準、金融穩定、支付功能、制度成本與道德風險間取得適當平衡，將持續成為各國制度設計的核心課題。

(五) 綜合討論

1. 本公司對保障水準及差別保障制度之政策考量

本公司黃董事長指出，提高保障限額於壓力情境下雖有助於穩定市場情緒，惟同時可能加重存保基金負擔，並提高道德風險。以我國現行制度而言，現行保障水準已可覆蓋約 98% 的存款人，單純提高保額，對降低保額外存款所帶來的流動性風險，實際效果有限。因此本公司之政策重點在於壓力情境下維持存款可持續存取，並強化流動性風險監測與清理工具之可行性。

日本針對具支付與交易功能之帳戶採行差別化保障為值得參考之政策方向，本公司亦已就相關作法進行研究；惟若欲導入此類

制度，須同時明確界定適用範圍、風險特性及相應保費設計，方能在存款人保障、市場紀律與基金永續性之間取得平衡。

2. 中型銀行「太大而不能賠付、太小而難以啟動清理」之困境

小型銀行之存款結構以零售存款為主，保額內存款比率高，一旦倒閉可由存款保險機構快速賠付；相較之下，中型銀行保額外存款比例相對較高，主要存款人往往為機構投資人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人資訊較為靈通，一旦獲知銀行風險跡象，即可能在極短時間內大量撤離資金。此類銀行往往因規模等限制難以納入清理程序，卻又大於一般小型銀行，使得啟動賠付時需要投入更龐大資金與較長作業時間，因而形成「太小而難以啟動清理、太大而難以順利賠付」的結構性困境。

即使採取 100%保障，存款人仍需等待方能取得存款，對專業或機構投資人而言，擠兌誘因仍然存在；因此，不能僅依靠提高保障限額作為防範擠兌的主要手段，而應同步強化清理工具可行性與資金移轉機制，確保在壓力情境下關鍵金融功能得以持續運作。

3. 有限保障、金融穩定與清理政策之交互關係

有限保障制度下，銀行清理或倒閉賠付時，部分存款暴露於潛在損失，可能在短時間內引發市場不確定性與情緒外溢效果。於特定情境下，適度運用「保障範圍的暫時性擴大」或「於可能影響金融穩定時啟動例外措施」，可作為在保障制度、清理策略與系統性風險管理之間取得更佳平衡的政策選項。

歐洲正逐步將過去僅適用於大型銀行的可清理性評估與清理要求延伸至中小型銀行，要求其提升損失吸收能力並具備一定的清理準備，使其於必要時亦能納入清理程序，而非一律採行倒閉清算與賠付方式，然而此作法的長期效果仍有待觀察，未必適用於所有地區。

4. 差別保障制度之複雜度、套利風險與執行挑戰

部分國家曾評估採行差別保障制度，如針對存款期限區分保障水準等，並分析其對 SCV 製作複雜度、賠付作業時間及宣導成本之影響，惟最終因考量制度複雜度過高、恐延宕賠付速度等，而選擇維持單一限額之簡化制度。

差別保障若以存款人類別為區分標準，實務上將面臨身份認定與監理套利的挑戰；若改以帳戶性質、用途或產品型態作為區分基礎，雖較易納入契約設計及系統標示，惟需投入相當成本於帳戶分類、系統調整與存款人教育。日本推行之雙軌制度具有功能區隔明確、制度邏輯明確之優點，但對部分新興市場而言，若欲導入類似制度，仍需審慎評估資料品質、IT 系統能力及監理資源等條件，方能確保制度可行性。

四、第三場次：賠付外之角色—存款保險機構於倒閉預防與清理中的功能

(一) 存保基金於銀行清理中的定位與政策考量

儘管清算與賠付仍是處理銀行倒閉的核心做法，但近年在金融結構與市場行為快速變化的情況下，存保基金也逐漸成為支援銀行清理的重要財務來源，並在特定情境下被用以避免銀行倒閉。本場次以此為基礎，探討存款保險機構於清理程序中的角色，包括其如何分擔維持存款可持續存取所需的相關成本，以及此類基金運用對保障水準、制度功能與風險分擔架構可能帶來之影響；同時亦關注如何確保存保基金及其法定職責不因介入清理而受侵蝕，以及存保基金與銀行損失吸收能力（loss-absorbing capacity, LAC）³要求之間的相互關聯。

(二) 歐盟銀行危機處理與存款保險改革：CMDI 改革之主要方向

1. CMDI 改革：存款保險與清理功能的整合強化

歐盟於 2025 年完成 CMDI 改革，核心理念在於從單純賠付模式，轉向更強調維持關鍵功能（critical functions）與存款可持續存取之清理架構。存款保險與銀行清理必須協同運作，以減少系統性

³ 損失吸收能力（Loss-Absorbing Capacity, LAC）係指銀行在遇到財務危機時，能透過特定資本或負債項目吸收損失，維持正常運作。

成本、維持市場信心並保護存款人。雖然賠付仍為處理銀行倒閉的核心做法，但若採清理工具能更有效確保金融穩定，應賦予主管機關更高彈性。CMDI 改革即在此基礎上擴大清理適用範圍至中小型銀行，並建立更明確的制度設計，使存保基金得於特定要件下支援清理所需成本。

2. 為何強化「清理」而非調整保障水準？

現行 10 萬歐元保障已可覆蓋約 96% 的存款人，提高保障限額對金融穩定助益有限，反而可能增加制度成本與道德風險。歐盟政策重心逐漸從「是否加大保障」轉向「如何更有效處理銀行倒閉事件」。歐盟更關注如何於銀行倒閉時確保支付與存款資金存取功能不中斷，並透過擴大可納入清理程序的中小型銀行範圍，使其更能在倒閉時採行比賠付更具穩定效果的清理工具，同時降低對單純賠付流程的依賴以避免加劇市場不安。

3. 存保基金與清理基金之分立

歐盟制度下，存保基金與清理基金分屬不同機構管理，形成制衡機制，有助於避免存款保險職責被過度延伸。然而，分立同時代表兩者必須具備高度協作能力與精準的決策時效。

無論存保基金與清理基金採分立或整合模式，重點在於維持存款保險制度的法定職責、建立透明且可問責的治理架構，以及在短時間內就清理與賠付決策達成共識並予以執行。此議題攸關整體制度的穩健與效率，亦將成為歐盟後續持續關注的重要政策方向。

4. 中小型銀行的損失吸收能力與清理資金缺口

中小型銀行因主要依賴存款作為資金來源，難以像大型銀行般透過市場融資累積足夠的 MREL，實務上多以普通股權資本（Common Equity Tier 1, CET1）來滿足 MREL。當銀行財務惡化時，CET1 常率先遭到侵蝕，使其無法達成啟動歐盟清理程序所需的門

檻—即由股東與債權人先承擔「總負債與自有資本 8%」之損失，導致許多中小型銀行即便在公共利益評估上適合採行清理工具，仍因無法達到啟動清理程序所需的門檻而被迫走向倒閉清算。

因此歐盟在 CMDI 改革中引入相關機制，允許在特定條件下存保基金於清理中之出資得計入損失吸收額度，提高清理工具及資金靈活性，使可對中小型銀行啟動清理程序，而非直接進入倒閉賠付。此設計使清理工具真正能被運用於中小型銀行，在確保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提供足夠財務資源支撐清理程序，使清理機制能更具包容性並兼顧金融穩定需求。

5. 結論

歐盟經驗顯示，提升金融穩定的關鍵不在於提高保障限額，而在於提升清理工具的可行性與即時性，並確保銀行倒閉時關鍵功能不中斷。CMDI 改革透過強化存保基金在清理中的輔助性角色、改善中小銀行的清理資金取得限制，並建立明確的治理與職責界線，使存款保險制度逐步從「事後賠付」邁向「支援倒閉處理」。未來仍需持續觀察制度運作成效，並檢視清理工具、資金來源與基金治理之協調性，以確保持續提升歐盟金融體系之韌性。

(三) 存款保險機構參與清理之全球趨勢

1. 全球存款保險機構清理角色之擴大

根據 IADI 統計，目前已有逾八成全球存款保險機構參與銀行清理，包含同時負責存款保險與清理、參與清理決策，或於清理工具中提供資金支援等；相較於十年前僅約 68% 的比例，已有顯著成長。各國漸漸不再僅依賴「倒閉清算與賠付」處理銀行倒閉，而是朝向能維持關鍵功能運作的清理模式轉型。

2. 清理工具成為趨勢

存保基金在銀行清理中的角色日益重要，其背後的原因主要與金融穩定考量高度相關。首先，倒閉銀行若進入傳統的清算程序，

資產往往需在短時間內出售，容易造成價值大幅折損；相較之下，若能透過業務移轉或其他清理工具，使資產與負債以整體方式清理，不僅更能保留資產價值，也能減少市場衝擊。其次，採用清理工具可維持存款人對帳戶與支付功能的持續存取，無論是保額內或保額外存款，均不會因暫時失去存取權限而產生額外不確定性。此外，即使賠付速度已因科技導入而顯著縮短，在資訊傳播高速化的環境中，稍有延滯即可能放大市場不安，使主管機關更傾向透過清理工具維持關鍵服務不中斷。

3. 賠付功能仍不可或缺

儘管全球改革方向普遍朝向強化清理工具的運用，但賠付仍是處理銀行倒閉的基本手段。以 2017 至 2023 年為例，歐洲共有 39 件採賠付程序，相較之下，僅有 2 件採清理程序，另有 3 件採預防性介入。若以實際支出觀察，存保基金用於賠付的金額約 60 億歐元，遠高於用於清理的不到 1 億歐元，顯示賠付在實務運作中仍占主要比重，是整體制度架構中不可或缺的核心功能。

強化清理彈性之目的並非以清理工具取代賠付，而是在維持賠付作為基本防線的前提下，建立更完整且具彈性的制度，使主管機關能根據銀行規模、風險特性與市場情境，選擇對金融穩定最有利的方案。

4. 結論

單純依賴倒閉清算與賠付已不足以因應資金高速移動與市場情緒放大所帶來的挑戰，各國逐漸將清理工具視為維持資產價值、確保支付功能不中斷與穩定市場信心的重要途徑。然而，賠付仍是制度運作中不可或缺的核心功能。未來制度發展的重點，將在於同時強化清理工具的可行性與保持賠付機制的韌性，確保主管機關在面對不同類型銀行與市場狀況時，能具備充足且多元的選項。

(四) 存款保險與清理工具高度整合的制度架構—哥倫比亞經驗

1. 哥倫比亞存款保險機構（Fogafin）制度設計

Fogafin 自 1985 年成立起即被賦予廣泛且完整的法定職責，其角色不僅限於賠付，亦具備直接介入銀行危機管理的職權與能力。Fogafin 可執行多項清理操作，例如協助增資、暫時入股、提供擔保、收購資產等。2017 年起，Fogafin 進一步新增 P&A 交易與過渡銀行等工具。然而，其程序設計不同於許多國家，Fogafin 需待主管機關先撤銷銀行執照後，才能選擇啟動相關機制。

2. 資金運用、風險控制與跨機關協作

Fogafin 的存保基金設計上可彈性用於清理，為確保基金安全，Fogafin 需對每項介入措施進行可行性與成本回收分析，並符合最低成本原則，部分措施亦要求受援機構簽署協議，以確保基金運用具備清楚目標與可檢驗成效。

此外，Fogafin 與金融監理機關在銀行介入過程中維持高度協作，包括共同訂定清理策略與協同執行清理措施。目前哥倫比亞尚未導入類似 TLAC⁴及 MREL 等最低損失吸收能力架構，原因在於新興市場資本市場深度不足，使可減計債務之發行與流通具有挑戰性，未來仍需審慎研究其可行性。

3. 結論

哥倫比亞制度高度整合存款保險與清理功能，使其能依情勢採行增資、資產管理、過渡銀行、P&A 或賠付等多元工具，提供強大的危機處理彈性，一方面仍透過成本控制、治理透明與跨機關協作維持制度穩健。

(五) 綜合討論

1. 存款保險職責邊界：存款人保護與金融穩定的雙重目標

存款保險制度的核心職責可概括為兩項：一是確保存款人在銀行倒閉時得以取回受保障存款；二是透過維持信心與降低擠兌風

⁴ TLAC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總損失吸收能力) 係金融監理機關針對「大到不能倒」銀行所設定的標準，要求它們擁有足夠能吸收損失的資本與負債。

險，支撐整體金融穩定。兩者相互強化，並非彼此競逐目標。若存款人對存款保險制度有高度信心，可降低擠兌機率，有助金融穩定；而穩定的金融環境亦是保障存款人的最佳方式。

在此架構下，存款保險職責邊界的討論，不應僅侷限於「是否進行賠付」，而是回到「何種處理方式最有助於同時達成存款人保護與金融穩定目標」的問題。當存保基金用於清理，只要目的仍在保障存款與維持穩定，其功能即不一定被視為超出原有職責範圍。

2. 存保基金介入清理之安全界線與優先順序

存保基金有限，其運用範圍與優先順序必須清楚界定。首先，股東與符合條件之債權人應透過 TLAC/MREL 等最低損失吸收能力規範，構成清理的第一道防線，存保基金不應取代市場籌資與損失吸收機制扮演的角色。其次，存保基金若用於清理，應以保障存款為優先目標，而非為其他一般債權人提供額外保護。

因此，制度設計上歐盟透過明確的上限、費用分攤規則與覆蓋範圍規定，限制存保基金在清理中可承擔的金額與風險，並要求其運用須符合最低成本原則與事後可檢驗性，以避免基金被過度稀釋，削弱未來處理倒閉案件的能力。

3. 中型銀行、資金來源與公共備援機制的政策拉鋸

大型銀行通常具備較多向市場融資的機會與可減計債務，中小型銀行則多依賴存款作為主要資金來源，較難達成同等程度的 MREL/TLAC 要求，致使其在倒閉前可用資本可能已遭侵蝕，清理資金來源反而相對不足。這正是 CMDI 改革試圖處理的結構性問題，透過允許在嚴格條件下運用存保基金補足清理資金缺口方式，使在公共利益評估上適合採行清理的中型銀行不致因資金不足而被迫走向清算。

另一方面，公共備援資金機制應被視為可回收的臨時資金安排，而非無條件提供資金援助。各國在設計公共備援資金機制時，

應重視可回收性、銀行業負擔能力與長期資金動員機制之平衡，以避免過度依賴公共備援資金。

4. 跨機關協作、預警機制與市場紀律

存款保險機構在預防性介入或停業前財務協助中的角色愈趨重要，但也因此更仰賴與清理機關及監理機關之間的緊密協作。若監理機關未能及早啟動復原計畫或早期介入措施，而是在銀行財務已顯著惡化後才移交存款保險機構或是清理機關處理後續，即使制度規範完善，實務上仍難在短時間內完成穩健清理。

因此，未來改革方向除強化資訊分享與職責分工外，亦需改善預警與協調機制，例如，主管機關應在壓力累積階段即與存款保險機構及清理機關共享資訊，保留足夠時間準備賠付或清理措施。同時，若制度過度追求清理時對金融市場的零干擾，而排除倒閉與賠付帶來的紀律效果，可能削弱銀行業自發尋求市場解決方案的誘因，反而不利長期穩定。

未來制度發展的關鍵在於不削弱存款保險職責與市場紀律的前提下，擴充存保基金用於支援清理的工具，並透過明確界線、穩健資金規劃與強化跨機關協作，提升整體金融安全網在面對中小型銀行倒閉與快速資金流動時的整體因應能力。

五、第四場次：運用數位化強化存款保險機構與清理機關之核心功能

(一) 科技與數位化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金融業科技創新與數位化快速發展，深刻改變金融體系運作樣貌，亦重新塑造存款保險機構與清理機關在維護金融穩定中所扮演的角色。新興科技與數位工具帶來強化營運能力的轉型潛力，包括透過即時資料蒐集與分析提升預警與風險監測，運用自動化流程與先進系統加速賠付與清理作業，並結合人工智慧等技術優化大眾宣導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等，有助於壓力情境下維持存款人對制度之信任。

然而，科技與數位化發展亦為一把雙面刃，科技提升主管機關運作

能力的同時，也加速金融機構、投資人與存款人的資金移動速度，使資訊傳播更為快速。社群媒體在危機期間可能放大擠兌訊號與錯誤資訊，影響存款人行為與市場情緒。如何在善用科技提升效率與前瞻性的同時，妥善因應快速擠兌與資訊擾動等新型風險，已成為存款保險機構與清理機關需面對的重要課題。

(二) 數位化發展與風險監測轉型—肯亞經驗

1. 數位化基礎建設

肯亞存款保險公司（KDIC）同時負有存款保險、風險控管與銀行清理等多重角色，其數位化進程呈現階段性發展。肯亞銀行業過去使用大量紙本資料與人工紀錄，資料龐雜且格式不一，KDIC 近年持續進行檔案數位化作業，以逐步建立可分析運用的資料基礎。

資料缺漏與身分識別不足亦構成挑戰，例如早期帳戶開設並未使用統一身分識別碼而是使用郵政地址，使身分追蹤困難。KDIC 因此正與政府合作，逐步導入統一身分識別管理，以支援後續數位化作業與風險評估。

2. 建立電子資料庫系統並提升風險最小化功能

KDIC 建置手機 App，用於倒閉銀行之債務追償及賠付，單筆最高可支付 50 萬肯先令（約 4,000 美元），使小額賠付流程更具效率。

在風險監測方面，KDIC 正將資料庫整合金融報表、信貸資料、監理申報與總體經濟指標等資訊，並進行 AI 模型的測試，以確認相關資料能否有效匯入並運作於模型架構中。除強化對銀行風險狀況的持續監測外，亦納入社群媒體與市場情緒分析，處理大量文字與相關資訊，以協助辨識可能引發擠兌的負面訊號。未來 KDIC 將運用 AI 進行早期預警並識別高風險機構。

資訊安全方面，KDIC 採用加密式點對點連線，並設有即時資

料備援中心，以確保在遭遇網路攻擊或重大事故時仍具備完整的營運持續能力。

3. 結論

肯亞經驗呈現自紙本時代起步、逐步邁向數位化、再走向 AI 的應用，其制度同時結合存款保險、風險管控與清理三項職責，透過資料庫系統、自動化申報、行動賠付與 AI 預警模型等技術，使制度具備更強的前瞻性與韌性。雖歷史資料品質與身分識別仍具挑戰，但 KDIC 的數位化與科技導入已逐漸轉化為實質的制度能力，並成為因應快速提款、社群媒體風險與清理準備需求的重要支柱。

(三) 數位化賠付與資料品質強化—荷蘭經驗

1. 荷蘭存款保險制度及其線上賠付系統

荷蘭存款保險制度設置於中央銀行（De Nederlandsche Bank, DNB）內部，並已建置成熟的線上賠付系統。存款人可透過國家身分管理系統（DigiD）⁵登入平台完成認證並提供收款帳戶資訊，使賠付流程全面數位化並大幅提升效率。DGS 亦與銀行長期合作提升 SCV 檔案品質，並正探索運用人工智慧強化資料驗證與風險辨識能力。

2. 跨境存款人與人工處理需求

荷蘭於 2022 年發生銀行倒閉事件，DNB 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賠付。然而，約五千名位於德國的存款人無法使用 DigiD，此外，另有存款人過世等其他特殊情形，只能以線上表單或書面資料申請，需額外人工處理。荷蘭正研議進一步數位化，使跨境與特殊案件亦能在同一平台完成資料提交、文件上傳及進度查詢，以降低作業量並提升整體效率。

⁵ 荷蘭身分管理系統（Dutch identity management platform, DigiD）係荷蘭政府提供的數位身份驗證平台，供公民及居民在網路上安全登入各類公共服務平台進行稅務申報、社會福利申請及醫療紀錄查閱等。

3. SCV 品質與營運中斷情境的風險管理

2022 年案例亦顯示 SCV 資料在營運中斷情境中的重要性。該銀行因遭受制裁，IT 系統逐步失效，美英技術服務商亦因制裁無法提供支援。DNB 頻繁要求該銀行提供 SCV 作為備援資料來源，以確保存款人資訊完整並提前準備賠付。此案例凸顯 SCV 不僅是賠付工具，更是面對制裁、資安事件或系統故障時維持關鍵功能的重要基礎。

4. 數位化賠付的溝通

社群媒體資訊傳播強度需依銀行客群特性調整。2022 年案例中，存款人多為年長族群，對社群媒體反應有限；但若為高度數位化、擁有年輕客群的銀行，情況可能截然不同。主管機關應結合 SCV 資料中的客群屬性，配合不同溝通管道，以避免市場情緒擴散並有效維持存款人信心。

5. 結論

荷蘭經驗展現高度數位化賠付系統、強化 SCV 資料品質與跨部門協作在現代存款保險制度中的重要性。身分驗證數位化與即時資料備援使賠付更有效率；惟跨境客戶與特殊案件等例外情形仍需額外處理，顯示制度需持續朝向更完整的數位化流程發展。荷蘭的制度發展強化了賠付的速度、彈性與韌性，並為其他國家提供具體的數位化與風險管理參考。

(四) 科技工具於監理、清理與快速賠付中的應用—英國經驗

1. 導入即時社群媒體監測以強化早期預警與清理準備

英國主管機關開發即時社群媒體監測工具，可追蹤特定銀行之關鍵字（如「無法付款」、「破產」、「擠兌」等）相關的 X 推文數量與內容變化，並於異常時以視覺化方式向監理人員示警。該工具提供即時資訊，協助主管機關於銀行部分功能中斷或市場情緒惡化初期便能察覺異動、詢問銀行狀況或啟動相應措施。英國目前正研發更

進階的自然語言模型，以提升對非固定字串、語意相關訊號的辨識能力，使監測更敏感且更具適應性。

社群媒體監測工具已在實際事件中展現參考價值，例如英國支付系統於今年 7 月底曾發生短暫故障時，相關銀行推文量急遽上升，反映民眾對支付功能的即時反應；瑞士信貸（Credit Suisse）與 SVB 事件期間推文量更大幅飆升，呈現市場情緒對個別機構信心變化的軌跡。然而 X 僅為眾多平台之一，其使用者不代表整體存款人族群，因此監理機關需將社群監測視為輔助資訊，而非單一決策依據。

此外，為因應緊急收購與評估需求，英國主管機關建置「虛擬資料室」（virtual data room），用於迅速提供潛在收購者安全存取關鍵財務資訊，使潛在收購者能在短時間內安全存取倒閉銀行的關鍵資料；並開始測試運用 AI 協助回答情境問題，作為未來工具選項。

2. 資訊透明與存款人溝通之數位化

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FSCS）之職權為「延伸賠付型」（paybox plus），負責金融機構倒閉之快速賠付。為因應大規模倒閉之準備，FSCS 建立「任務編組式培訓」（task-force training），維持 12 至 15 人核心團隊並透過外部合作（如普華永道 PwC）快速擴充支援人力，以兼顧成本與即時性。FSCS 同時更新「觀察名單」（watch list），透過跨機關合作提前辨識高風險機構，並由專責團隊研析可能倒閉的複雜個案，有助事前溝通與作業準備。

3. 資訊透明與存款人溝通之數位化

隨存款人愈來愈依賴行動銀行與數位介面，現行的「FSCS 保障標章」在數位平台上呈現效果不佳，因此 FSCS 正推動新版保障標章，將設計調整得更適合於銀行 App、手機版網頁與其他數位介面使用。

此一更新亦將與英國主管機關正進行的「存款保險保障金額

檢討」同步推動。FSCS 已與銀行展開合作，確保新版標章能在各金融服務平台上順利導入。FSCS 期望在主管機關公布新的保障上限後，搭配新版保障標章共同展開宣導，使民眾在接收保障金額調整訊息的同時，也能迅速熟悉新版標章並建立辨識度。

4. 人工智慧於文件處理與複雜理賠中的角色

FSCS 自數年前開始以機器學習處理大量文件，初期效果雖有限，但經多次調整後逐步改善。FSCS 現將 AI 納入五年策略計畫中，用於擷取表格與文字資料、辨識手寫內容、轉錄通話紀錄等，協助理賠分析。FSCS 強調 AI 僅為輔助工具，不會取代最終判斷，但能在大量、複雜案件中提升效率。

5. 結論

英國經驗展現「監理預警」與「賠付作業」兩大面向的科技化進程，主管機關透過即時社群監測、虛擬資料室與 AI 工具強化清理準備程度；FSCS 則透過任務編組及人力彈性等，使賠付更迅速、可靠與具韌性，英國經驗對其他國家推動數位化與強化金融穩定具有高度參考價值。

(六) 綜合討論

1. 資料整合與跨部門資訊流動

金融機構往往需同時向中央銀行、資本市場監理機關、保險監理機關、金融情報中心及財政部門等多方報送資料，若能朝共同申報模板或共享平台發展，並依各機關職責分別提取所需資訊，將有助減輕銀行負擔並提升資料一致性。惟此類整合涉及權限分工與法律授權，若相應機關欠缺足夠查核與裁罰權，則難以實質確保資料品質與即時性。

另部分國家案例顯示，最早掌握銀行壓力訊號者，往往是支付系統或提供緊急流動性之部門，其次才是監理或清理單位；惟資訊有時因部門文化與角色定位而滯留於個別職能，未能及早轉化為

整體行動，進而影響危機因應之時效。

2. 代幣化資產與穩定幣對清理與存款保險的制度挑戰

代幣化資產與穩定幣若被大眾視為「類貨幣」使用，其核心在於必要時能否順利兌換為法幣。另與傳統存款不同，代幣化存款與穩定幣可能搭載智能合約，使其在移轉、接管或清理時的處理方式更為複雜。

此外，未來民眾日常金融互動可能逐漸轉向電子錢包，並在單一錢包內同時持有銀行存款、電子支付工具、穩定幣、代幣化資產與投資商品等。若電子錢包內的資金由 AI 或自動化策略管理，其移動速度將遠高於傳統存款擠兌。在高速結算及金融中介層級減少的情況下，擠兌可能更快、更集中，對監理機關、清理機構與存款保險早期預警系統帶來全新挑戰。

3. 社群媒體與公信力維護

社群媒體已成為恐慌傳染的管道，打擊錯誤訊息擴散的關鍵，在於平時即透過多元宣導與義務揭露要求，確保銀行在分行、網站與 App 等介面明確標示存款保險資訊，使民眾在事件發生前已建立基本認知。未來在 AI 深度偽造、冒用官方形象愈趨普遍的情況下，「官方資訊的可驗證性」將更為重要，包含強化標章辨識度、規範要保金融機構揭露義務，確保官方訊息能優先出現在民眾常用的數位介面，以維繫公信力。

六、第五場次：存款保險與銀行清理的未來方向：邁向 2026 年及其後

(一) 全球環境不確定性下之新課題

本場次探討在地緣政治緊張、金融市場波動加劇與科技快速演進等背景下，金融安全網成員於 2026 年後所面臨的挑戰與功能調整方向。資料品質、跨機關協作、早期預警及賠付時效等既有挑戰仍持續存在，同時亦出現新興風險，包括社群媒體帶動之情緒擴散、科技中介結構的改變、金融服務模式日益碎片化，以及跨境衝擊事件的頻率提升。

在此情勢下，存款保險機構與清理機關須強化前瞻性監測能力，確保核心功能之連續性，並提升因應危機之效率。同時，如何適度運用新興科技改善資料品質、流程管理與決策支持，也成為提升韌性的重要方向。未來金融安全網需在快速變動與不確定環境中維持穩健運作，並確保存款人保障機制具可靠性與穩定性。

(二) 全球風險環境與危機管理

1. 全球風險環境：韌性提升但脆弱性累積

過去數年全球銀行體系資本水準持續改善，使得銀行在市場情緒轉弱時更具韌性，IMF 最新全球壓力測試亦呈現正向結果。然而，主權債務與企業債務水準仍高，銀行資產負債表面臨估值風險與信用風險，包括政府延遲付款、企業償債能力下滑與企業曝險惡化等風險。在部分國家，高負債結構、利率上升與融資成本攀升均可能導致不良資產持續累積，侵蝕銀行資本。

此外，流動性衝擊所引發的急性風險亦不容忽視。部分銀行因長期流動性壓力而愈加依賴央行緊急流動性支援，若缺乏其他可行資金來源，其財務狀況可能瀕臨倒閉，顯示部分機構勢必面臨清理或退出市場。

2. 三項需持續強化之領域

IMF 依據近年 FSAP 觀察，提出存款保險機構與清理機關普遍面臨的三項關鍵課題：

(1) 財務資源與備援機制

多數國家需強化存保基金規模、籌資機制與運用彈性，同時確保清理基金與其他資金來源具備清楚定位與明確政策目標。IMF 支持將存保基金用於賠付與清理，惟需嚴格遵循最低成本與治理要求。公部門提供之融通機制或信用額度不僅需具法律依據，更須具備「可即時動用」的操作程序，避免成為僅具象徵性的制度設計。

(2) 資料、流程、人員與演練

資料可得性與品質仍為各國共同挑戰，IMF 支持持續強化 SCV、監理申報與清理所需的資料架構。國家需同時具備核心團隊與可快速擴充之外部與跨機關人力資源。各機關需同時維持具備專業能力的核心團隊，並能在必要時快速動員跨機關或外部資源。對倒閉事件發生頻率較低的國家而言，更應透過情境演練（simulation）與桌上演練（tabletop exercise）持續累積賠付與清理經驗。

(3) 治理結構與決策機制

跨機關協作架構固然重要，但機關內部的治理同樣不可忽視，包括確保充足且具專業能力的人力、提供法律保障以避免因法律風險而延遲決策，以及維持透明且適當的決策架構，以降低產業代表參與正式決策所可能帶來的利益衝突。

3. 結論

各國在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制度方面已展現進展，但在財務資源、營運流程、人力、資料品質與治理架構等面向仍有強化空間，面對全球脆弱性增加、個別銀行壓力上升及流動性突發事件可能更頻繁的情況，各機關需持續完善制度基礎並提升應變能力，以保障存款人權益並維持金融穩定。

(三) 提升清理可行性、避免擠兌、強化資金與工具結構—波蘭經驗

波蘭銀行保障基金（BGF）從多起實際清理案例中累積經驗，逐步形成對清理準備、工具適用性及資金結構的完整觀察。

1. 清理準備：強調定期、深入且可行的測試

「清理準備」不僅是策略文件，而是必須透過規律、深入的測試來驗證可執行性。波蘭與歐盟皆強調可執行性，避免清理計畫僅停留在紙本而缺乏實際執行能力。

(1) 多年期測試計畫（multi-annual testing programme）

波蘭預計今年要求銀行啟動多年期測試計畫，涵蓋七大面向，包括營運持續性、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存取、治理、清理策略、IT 作業能力與溝通等。

(2) 實地測試 (field tests)

BGF 以假設性清理決策為基礎，要求銀行在短時間內展示其執行資本工具與具 MREL 資格負債之減計與轉換能力。部分銀行測試未達標，顯示其系統與流程仍需補強，以確保在壓力情境下仍能順利執行清理。

2. 清理心態與存款處理：果斷行動、避免擠兌

(1) 清理執行力與策略彈性

清理機關的行動態度與準備程度本身即是維持市場信心的重要因素；若決策遲疑，容易造成不確定性，而果斷且一致的執行更能穩定市場情緒。BGF 的清理規劃採取彈性設計，通常同時準備多套策略，如 P&A、過渡銀行及 bail-in 等，以便在實務中依承接者需求與市場狀況迅速切換，提升清理作業的可行性與成功率。

(2) 避免存款減計以防止擠兌

儘管法規允許減計特定存款，部分存款（如地方政府存款）若遭減計，可能立即引發市場恐慌。波蘭首次清理案例中，對特定存款的減計即導致擠兌，迫使主管機關採取臨時性流動性措施。後續清理案例全數避免存款減計，成功有效避免擠兌現象。

3. MREL 結構與存保基金之角色

MREL 的「規模」固然重要，但其「結構」更為關鍵。雖然歐盟架構要求銀行累積 MREL，但若銀行過度依賴 CET1 滿足 MREL，則在接近倒閉時 CET1 通常已遭嚴重侵蝕，無法提供足夠的損失吸收能力。MREL 需具備足夠比例的債務性工具，以支撐

bail-in 與資本重建的可行性。BGF 支持存保基金在 P&A 等情境中參與損失吸收，以避免啟動賠付並提升清理效率，惟其角色應限於「損失吸收」，不宜用於「資本重建」。

4. 結論

清理制度之成功與否，不僅在於法規與工具設計，還取決於實務操作的成熟度與機關自身的行動能力。透過多層次的測試建立彈性多元的清理策略，才能確保清理作業在危機情境下保障存款人權益並維持金融穩定。

(四) 流動性、數位擠兌及跨國協作

1. 備援資金與即時動用

隨著越來越多國家將存保基金納入非賠付型清理之資金來源，存款保險機構與清理機關的功能正快速整合。歐盟 CMDI 改革更進一步強化存保基金在清理中的角色，主要影響中小型銀行。可信賴的清理資金不只來自制度規定，更需透過明確的動用條件與跨機關合作流程，使資金在危機中「真正能用、立即能用」。SRF 目前規模約 800 億歐元，單一個案最多僅能動用其負債總額 5%，兼具支援功能與市場紀律效果；未來若完成 ESM 備援機制，還可再提供約 800 億歐元額度。對 SRB 而言，如何在強化備援資金的同時，透過明確規則與協作機制確保其可即時動用，是提升清理可信度的關鍵。

2. 數位時代的流動性風險與其他風險

IADI 調查顯示，存款保險機構平均賠付啟動時間已由 2014 年的 27 日縮短至 2024 年的 12 日，約七成會員可於 7 日內啟動賠付，顯示存款保險機構運作效率已有顯著進步。然而在數位金融環境下，7 日對於面對社群媒體驅動之快速擠兌而言仍可能過長，因此透過清理維持存款連續性，在許多情境下比啟動賠付更能穩定信心並減輕存款保險機構壓力。

SRB 近年優先強化銀行的流動性準備程度，包括可質押擔保品盤點、流動性部位監測，以及必要時運用 SRF 支應清理流動性需求。同時要求銀行證明其 IT 系統與內控流程可在壓力測試下迅速運作。未來危機可能不再侷限於傳統資本耗損情境，而可能來自地緣政治衝擊、加密資產平台、避險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的傳染，清理機關與存款保險機構需預先將此類情境納入演練與規劃。

3. 跨國協作

IADI 核心原則與歐盟 CMDI 改革皆強調：存款保險機構與清理機關的協作刻正制度化且日益深化。SRB 已在清理規劃、演練與跨國協作上與國家層級之清理機關及存款保險機構建立緊密合作，未來可能會透過 MOU 進行細部規範。

4. 結論

邁向 2026 年及其後，隨著清理與存款保險功能愈加整合，如何讓清理工具真正適用於數位擠兌、ICT 中斷以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傳染等新興風險，並透過政策與演練的持續互動強化韌性，將是確保金融穩定的核心任務。

(五) 綜合討論

1. 國際金融組織後續工作方向

FSB 在 2023 年銀行動盪事件後，已將工作重點聚焦於資金安排與公共備援資金機制、bail-in 執行細節，以及運用移轉工具提升清理選擇性。FSB 將繼續檢視金融安全網之整體協調，並強化跨機關、跨部門合作。FSB 考慮結合 IADI 與 FSI 的既有培訓與平台，規劃更長天期、向非 FSB 成員開放之工作坊與演練，以協助各國落實清理準備。

2. 存款保險機制與保險保障機制之整合挑戰

本公司黃董事長指出，保險業的風險可能外溢至銀行體系，正如全球金融危機期間 AIG 的倒閉所引發的連鎖效應。部分國家之

存款保險機構同時保障銀行存款與保險業保單，惟多數國家仍採存款保險與保險保障制度分立之架構。在此情境下，未來若銀行與保險機構同時面臨壓力，即便保險保障與存款保險分別設有獨立基金，仍可能在危機情境下競逐相同的政府財政資源。黃董事長爰就此向 FSB 代表提出詢問，關切國際間是否已有、或正研議建立存款保險制度與保險保障機制之間的合作或協調機制。

FSB 代表回應指出，FSB 雖已在監理與清理領域透過脆弱性分析與跨部門常設委員會，從整體金融體系角度檢視銀行、保險與金融市場之連結性，惟現行架構仍未建立具體處理不同保障基金潛在資金競合問題之機制。未來有必要強化跨部門協作與資訊共享安排，以提升金融安全網整體的危機因應能力。

3. 新興風險下之數位化衝擊與能力建構需求

數位化與新興科技正加速改變危機傳播方式，使流動性惡化與擠兌速度遠超過既有制度假設，未來需強化銀行與清理機關在流動性準備、資訊系統韌性、即時資料蒐集之作業要求，並透過跨國模擬演練、情境推演與科技工具導入，提升金融安全網於快速演變情境下的實際操作能力，使清理工具得以真正落實執行。

4. 事前準備與復原暨清理計畫

綜合本次會議各項討論重點可見，事前準備為提升危機因應能力與維持金融穩定之關鍵。IADI 核心原則指出，監理機關應依金融機構之規模與複雜程度，將其復原計畫納入審慎監理與早期介入架構；FSB 亦於「金融機構有效清理機制之關鍵要素」(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中，要求具潛在系統性影響之金融機構建置復原暨清理計畫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s)，以強化事前危機準備與清理可行性。系統性重要銀行若建置健全之復原暨清理計畫並辦理跨機構模擬演練，當有助於在其發生嚴重經營危機時，降低對整體金融體系之系統

性衝擊。

參、雙邊交流會議

一、與法國存款保障暨處理機構（FGDR）雙邊交流會議

（一）雙邊關係與合作基礎

本公司與 FGDR 合作關係密切，自 2013 年首次簽署合作備忘錄（MOU）以來，已歷經多次展延，並於 2025 年 11 月第四度展延。本次雙邊會談，雙方重申長期夥伴關係的重要性，並針對危機管理、清理與賠付運作、新興風險等議題進行深入交流。

（二）法國銀行危機經驗

法國於 1990 年代曾歷經重大銀行危機，當局汲取教訓，強化監理工具並提升銀行治理，相關改革奠定法國金融體系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維持相對穩定之基礎。FGDR 並指出，未來金融風險可能更多源自非銀行金融機構（NBFIs）及監理範疇以外領域，如何在維持市場創新與防範風險間取得平衡，將是歐洲及全球監理機關共同面臨的挑戰。

（三）危機準備與人力韌性

FGDR 長期投入危機準備，並透過壓力測試、情境推演與模擬演練持續檢視其賠付作業的即時性與可靠度；另同步與外部合作廠商進行協同演練，以檢視整體作業的完整性與運作效率。

FGDR 近期調整勞動契約以強化危機時的人力韌性。為確保在緊急情況時能迅速召回必要人力，FGDR 於員工之工作契約中增列條款，要求員工於休假期間須提供可聯絡方式與所在位置，以便在必要時得以召回支援。此調整經法律審慎評估，FGDR 雖為民間法人，但承擔公共任務，於特殊情況時，其角色於特殊情況下具有類似醫療機構或軍事單位在危機期間須確保可動員之特性。FGDR 修改契約前曾多次向員工說明政策目的，並承諾若因召回而造成員工額外成本（如自國外返國），

將提供相應補償，經充分溝通後，員工均接受該調整，未出現重大反對意見。

(四) 社群媒體與危機溝通

社群媒體對存款人行為與危機傳播的影響日益顯著，惟目前國際間對此議題仍缺乏具體研究與實務指引。社群媒體於危機時可能成為錯誤資訊的擴散來源，例如假訊息、偽冒網站等，若出現病毒式擴散，破壞力恐遠超傳統媒體。

在缺乏明確治理架構的情況下，除強化社群監測與基本操作能力外，更重要的是在平時即與大眾建立制度信任，讓大眾於危機期間能優先信任官方訊息。良好的平時溝通，有助於在危機中成為可靠資訊來源，抵銷社群媒體快速擴散所造成的壓力。

(五) 新型態銀行

近年純網銀與跨境數位銀行於法國市場快速成長，以 Revolut 為例，Revolut 母公司設於英國，在立陶宛設有子公司，並以立陶宛子公司執照在歐盟地區建立業務，依據歐盟「存款保險指令」（Deposit Guarantee Schemes Directive, DGSD）之規定，於歐盟內營運之跨境銀行，其存款保障須回溯至執照所在母國之存款保險機制，因此 Revolut 法國客戶之存款保障係由立陶宛之存款保險制度提供，而非由法國 FGDR 承擔。

FGDR表示，儘管純網銀於一般零售市場上具便利性，但對於企業客戶、跨境投資人或需大量後勤支援之金融往來需求而言，法國本地具規模之大型銀行通常能提供較完善且全面的服務品質。因此，若台灣企業需在法國開立帳戶或與銀行建立業務往來，選擇法國本地大型銀行較能確保服務範圍與支援能力。

二、與駐法國台北代表處雙邊交流會議

(一) 開戶挑戰與跨境純網銀風險

外國人士於法國開立銀行帳戶之流程越加嚴謹，使部分旅法民眾轉

向使用跨境純網路金融服務。惟此類機構多採跨國營運模式，其存款保險保障適用母國之制度，旅法民眾開立帳戶時，宜充分了解金融機構之性質與保障來源，審慎評估使用風險，代表處建議旅法民眾可與本國銀行之法國分行建立業務往來。

(二) 數位化與發展方向

法國持續推動產業升級及科技創新，並強化供應鏈韌性吸引海外企業進入當地市場。代表處持續協助企業了解法國投資環境、金融服務及行政流程，以提升營運便利性。法國也逐漸重視科技、能源與製造等領域之合作需求，未來跨領域合作具發展空間。

(三) 金融韌性與基礎設施之安全

由於俄烏戰爭及近年歐洲多國曾遭遇網路攻擊、通訊中斷與基礎設施風險，使歐洲各國更重視金融韌性、資安與通訊備援。歐洲公私部門對資訊安全、金融穩定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的需求明顯增加。我國在資安監控、災害應變等領域具實務經驗，可做為雙邊交流合作的重要方向。

(四) 國際合作

我國外交處境受限，多以觀察員身分或透過專業貢獻方式深化在國際組織之實質參與；即便正式身分受限，仍能透過持續投入專業、積極參與技術性討論並建立可信賴的合作關係，有效提升國際能見度並展現政策韌性。在此背景下，本公司作為 IADI 正式創始會員，長期擔任執行理事等多項重要職務，於存款保險國際標準制定體系中具代表性與影響力，尤為難能可貴。代表處亦對本公司於國際舞台所展現之專業與能見度表示肯定，並將持續在國際合作與對外交流等面向提供協助。

肆、心得及建議

一、研議強化危機模擬演練，以提升整體危機因應能力

危機模擬演練已成為檢驗金融安全網韌性的重要工具。若干國家已建立定期危機演練機制，將銀行擠兌及重大營運中斷事件等情境納

入測試範圍，透過模擬實際決策流程，檢視監理機關、存款保險機構及清理機關在資訊共享、判斷時點與權責分工上的缺口，提升危機因應能力。透過跨機構演練，可提前釐清不同主管機關間的協作與權責分工，並在非壓力時期即形塑工作默契，使實際危機發生時得以迅速啟動協調機制，降低決策遲滯與政策訊號不一致的風險。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因應危機的能力，建議根據國際最佳實務，循序漸進規劃危機模擬演練，分階段進行特定環節的小型演練與跨機關協作之大型演練。

二、研議針對特定帳戶類型採差異化保障制度，以維護金融穩定

2023 年銀行動盪事件顯示，銀行若過度依賴保額外存款，市場信心於短時間內動搖時，極易出現大規模且瞬時的資金流失，迅速惡化為流動性危機，各國因此重新檢視保障範圍與保額水準是否足以維持市場信心。

日本採雙軌制度，將一般性存款與具高度交易與支付結算功能之帳戶予以區隔。後者因直接關係企業營運、薪資撥付及日常交易，一旦受限將對金融穩定產生重大衝擊，故採全額保障。為降低道德風險，日本對此類帳戶設定嚴格資格限制，如不得計付利息，並採較高保費率以反映風險差異並維持制度公平性。

美國於 2023 年銀行動盪後提出之檢討方案指出，單純提高一般存款保額或全面採用全額保障均非有效做法：前者對企業營運性交易帳戶的穩定作用有限，後者則易造成制度成本與道德風險大幅上升。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因此提出「針對特定項目予以保障」方案，主張僅針對薪資、企業作業帳戶等具高度交易功能的存款提供較高或更具彈性的保障，以確保關鍵帳戶可持續存取，並降低企業提前擠兌誘因。

為兼顧金融穩定、制度成本與市場紀律，建議我國可參考日本模式及 FDIC 提案，研議針對系統性重要的帳戶類型（例如支付或結算

型帳戶) 採行差別化保障，並搭配差別費率以反映風險差異並維持制度公平性。

三、研議逐步推動具損失吸收能力之長期債務工具架構，以強化市場紀律並改善銀行負債結構

2023 年銀行動盪事件發生迄今兩年多後，國際間對於如何處理高比例保額外存款風險的討論，已由單純提高保額，轉向同時考量存款結構、存款人行為與存款可持續存取，藉以在保障功能、制度成本與道德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我國銀行保額外存款比率持續上升，本公司分析顯示，目前新臺幣 300 萬元之保障上限，已可涵蓋約 98% 的存款人；即便將保額提高一倍至新臺幣 600 萬元，保額外存款比例也僅會由約 55% 降至 45%，單純提高保額對降低大額敏感性存款所帶來的流動性風險，實際效果有限。

歐盟自 2014 年起推動最低損失吸收能力要求 (MREL)，要求銀行在進入清理前持有足以在倒閉時吸收損失的資本與可減計債務，並規定在動用清理基金前，原則上須先由股東與債權人承擔一定比例之損失，以維護市場紀律並降低公共資金之負擔。

為強化銀行負債結構之穩定性、降低對保額外存款之依賴並提升清理可行性，建議我國參考歐盟模式，研議逐步導入具損失吸收能力之長期債務工具架構，作為強化市場紀律與清理準備的重要措施。此舉除可在壓力情境下提供可預期的 bail-in 緩衝，亦能提升主管機關於危機發生時之政策選擇彈性，有助減輕存保基金潛在負擔並強化整體金融穩定。

四、研議建置社群媒體監測系統，以強化早期預警能力

社群媒體已成為存款人情緒擴散與危機訊息傳播的重要管道，英國主管機關透過工具即時監測特定關鍵字之社群媒體貼文量與互動變化，能及早掌握支付功能中斷或市場情緒惡化之跡象。惟社群平台

使用者結構未必等同整體存款人族群，相關資訊仍應視為輔助性早期預警工具，而非單一決策依據。

為強化我國金融安全網之早期預警能力，主管機關與本公司宜參考英國作法，建置社群媒體監測系統，針對國人常使用之社群平台設定相關關鍵字進行監測，及早辨識個別機構或支付功能之信心變化，系統如偵測到特定金融機構相關訊息異常增加，即可主動向該銀行詢證情況、請求說明或啟動必要之評估程序，以強化資訊掌握與市場監測。

五、研議建立金融安全網資源調度與優先順序決策準則，避免潛在資金競合問題

全球金融危機期間，美國國際集團（AIG）倒閉所引發的連鎖效應示警，保險業風險可能外溢至銀行體系，未來若銀行與保險機構同時面臨壓力，即便保險保障與存款保險分別設有獨立基金，仍可能在危機情境下競逐相同的政府財政資源。金融穩定委員會（FSB）雖已從整體金融體系角度檢視銀行、保險與金融市場之連結性，惟現行架構仍未建立具體處理不同保障基金潛在資金競合問題之機制。

我國目前雖已設置存款保險基金與保險安定基金兩套制度，並另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與中央銀行之緊急流動性支援機制作為備援防線，惟在壓力情境下，上述資源可能出現重疊申請之競合風險；若保險機構大規模退場導致市場信心動搖，銀行體系同步受到衝擊，造成系統性金融危機，則本公司與保險安定基金可能同時向主管機關提出動支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或請求央行流動性支援，然目前尚缺乏制度化之資源配置優先順序決策架構，恐形成決策延宕與資源配置失衡。

爰主管機關與本公司及保險安定基金等相關單位宜共同研議，建立資源調度的協調機制與基本原則，明確界定各類危機情境下資源動用之原則、優先順序與分工模式，以避免產生競合問題。此協調機制可透過模擬演練、平時定期交流會議等強化默契，提升因應危機的效

率與決策一致性。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第 14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保險安定基金建立聯繫交流機制草案，作為未來資訊分享與協調之基礎。

六、研議將我國 D-SIBs 現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逐步擴大為復原暨清理計畫，以降低系統性風險

各國銀行清理制度發展雖不同，惟於銀行發生重大經營危機時，能否迅速且有序地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避免風險擴散並維護金融市場穩定，均為各國清理制度之核心目標。近年許多國家逐步強化事前之復原暨清理計畫機制。IADI 核心原則指出，監理機關應依金融機構之規模與複雜程度，將其復原計畫納入審慎監理與早期介入架構；FSB 亦於「金融機構有效清理機制之關鍵要素」中，要求具潛在系統性影響之金融機構建置復原暨清理計畫，以強化事前危機準備與清理可行性。

我國目前由主管機關指定六家本國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除須遵循額外資本要求外，並依「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之申報架構」申報其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對於提升金融機構自我因應風險能力已具一定基礎。惟參酌近年歐美對矽谷銀行（SVB）等案例之檢討，各國逐漸強化金融機構復原暨清理計畫申報內容，期於金融機構財務或營運狀況惡化初期，先透過復原計畫啟動自救機制；若復原措施無法奏效，則可依事前規劃之清理計畫，有序推動退場作業，以降低對金融體系之衝擊。

FDIC 已於 2023 年修正並強化其清理規範，並自 2024 年 10 月起生效，要求特定要保機構於清理計畫中具體說明核心業務、關鍵服務、關鍵人員留任安排、特許經營業務之分割與出售策略，以及相關資訊系統與資料即時提供能力等，以提升清理可行性。

綜上，建議主管機關可參考國外作法，審酌我國制度環境與金融體系特性，研議要求 D-SIBs 將現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逐步擴大為更

具體且可操作之復原暨清理計畫，以強化事前準備與跨機關協調效率，並辦理跨機構模擬演練。至於其他中小型銀行，應要求其因資本未達適足標準而經主管機關依立即糾正措施（Prompt Corrective Action, PCA）規定研提自救計畫時，一併要求提出清理計畫，以利在必要時得以自救及有序退場，保障存款人權益並維護金融穩定。

危機因應除仰賴制度設計外，亦高度取決於執行人力之專業能力與即時動員程度，建議金融安全網成員培養因應金融危機之核心團隊人力，並於必要時得以迅速動員跨機關或外部資源，透過情境演練及桌上演練累積賠付與清理相關之實務經驗，以確保於危機發生時，得以迅速決策並有效執行。

七、參考國際案例，研議將 AI 納入日常營運與監理之輔助工具

本次會議中，多國分享 AI 與數位科技於存款保險、監理及清理準備之實務應用，顯示 AI 已逐漸成為支援風險監測、資訊處理與危機因應之重要輔助工具。英國主管機關已運用社群媒體即時監測工具，掌握市場情緒之即時變化，並進一步探索導入 AI，使監測工具不再僅依賴固定關鍵字，亦能辨識語意相近或間接表述之負面訊號，以提升對市場情緒及潛在擠兌風險之敏感度；在清理與賠付作業方面，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FSCS）已將 AI 納入其五年策略計畫，用於擷取表格與文字資料、辨識手寫內容及轉錄通話紀錄，以協助理賠分析與案件處理；另於風險監測與早期預警方面，肯亞存款保險公司（KDIC）正整合金融報表、信貸資料、監理申報及總體經濟指標等資訊，並進行 AI 模型測試，以確認相關資料能否有效匯入並運作於模型架構中，作為識別高風險機構與強化早期預警機制之參考。

綜合各國經驗，建議持續關注並探索 AI 於風險監測與監理分析之輔助應用，同時審慎評估其潛在效益與限制，避免過度依賴單一工具；並可透過與金融機構及相關 AI 業者之交流，深化對 AI 模型風險、資料品質及可能脆弱性之理解。